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宝府复字（2026）第 451 号

申请人：沈宏亮，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上海市宝山区财政局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2350120260301001），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经延期，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因需获取原杨浦区环保局副局长王少平违法经营上海同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违法犯罪最重要的证据线索，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信息公开。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决定不予公开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信息，申请人不服，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系争《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作。

被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2020 年度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及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的财政支出凭证”。经审查，被申请人认为，对财政部门而言，支出凭证是局内部在流转过程中产生的信息，属于内部事务信息。据此，被申请人于同年 3 月 12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同年 3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于同年 3 月 27 日将纸质文书邮寄至申请人提供的送

达地址，后因查无此人退回。

本机关经审理查明：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求获取“2020 年度宝山区十四五规划及第八轮环保三年行动计划编制项目的财政支出凭证”的相关信息。被申请人经审查，认定申请人所申请公开信息属于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遂于同年 3 月 12 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三项、《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作出系争《告知书》，告知申请人上述信息被申请人决定不予公开，并于同年 3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信息公开申请表、依申请信息公开处理单、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审核表、系争《告知书》及送达凭证、电话沟通录音、情况说明等。

本机关认为：根据《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第六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被申请人办理本案政府信息公开事宜，主体适格。

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 日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于同年 3 月 12 日作出系争《告知书》，并于同年 3 月 23 日通过电子邮箱送达申请人，符合《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程序合法。

本案中，根据相关证据可以证明，财政支出凭证系行政机关内部事务信息，被申请人据此作出系争《告知书》，符合政府信

息公开相关规定，并无不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作出的《告知书》（编号：SQ002452350120260301001）。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出行政诉讼。

